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芜科办〔2025〕8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申报范围为：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2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 二、申报时间

2025 年芜湖市高企申报推荐工作共分三批进行：

第一批：企业申报截止时间 4 月 7 日，县市区、开发区上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16 日；

第二批：企业申报截止时间 6 月 6 日，县市区、开发区上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16 日；

第三批：企业申报截止时间 8 月 8 日，县市区、开发区上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16 日。

### **三、申报程序**

#### **（一）企业申请**

**1.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注册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企业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对涉密企业，须将高企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

#### **（二）各县区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所在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形成推荐函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三份），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至市科技局，并在国网提交推荐企业申报信息。

### **四、注意事项**

## （一）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有效期内高企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2.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企有效期；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3.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予以说明。

4.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或符合逻辑关系，否则相关数据将不予采信。

5.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6.认定申请书须通过国网打印，且要保持条形码完整，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盖章封面。

7.企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高企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胶装）及定稿扫描件（PDF）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8.申报企业的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附件5）的相关佐证材料需做好留存，市级审核推荐部门按照实际情况随时进行抽查。

## （二）选择中介机构要求

**1.中介机构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应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定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 **2.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对相关报告进行查验。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可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服务大厅——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报备并打印报告封面。申报企业可通过扫描封面二维码对相关报告进行查验。

**3.中介机构纪律。**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要加大高企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开展申报辅导，及时指导企业补缺补差。对今年重新认定的企业要逐户了解情况，摸清家底，及时指导，做到应报尽报。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工作联动机制，为辖区内申报企业做好服务指导，及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

（三）各申报企业要认真领会《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精神，据实提供或填报相关数据信息，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六、联系方式**

江北集中区：吴鑫虎 2881163

经开区：王冬艳 5841218

三山经开区：代昌玉 3918958

高新区：古倩倩 4835295

无为市：吴清 6615109

南陵县：鲍 根	6820765
镜湖区：关 慧	2626558
鸠江区：孔尚尚	5864150
湾沚区：张 纯	8913102
繁昌区：吴文双	7851357
市科技局：陈远宏	3831594
市财政局：张 燕	3122119
市税务局：邹 敏	3992076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3.中介机构承诺书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5.高企申报预审核中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  
收入辅助账模板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2025年3月13日

## 附件 1

# 申报材料清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已签订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通过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须详述与企业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 2）、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7.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介机构需填写《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3）。

9.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其相关附表）。

10.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全年职工社保名单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者职工工资发放清单。上述证明材料由中介机构在省网上传，申报企业无需上传，但在纸质申报材料中须附上。

附件 2

##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转化结果	证明材料	转化年度	备注

附件 3

## 中介机构承诺书

\_\_\_\_\_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成立时间：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中的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县市区财政管理部门

县市区税务管理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所在县 (市、区)	出具研发费和高新技术 产品专项报告中介机构 名称	辅助申报科技 中介机构名称	认定类型	推荐意见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

编制单位:            公司名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号及名称			RD1:            的技术研发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费	无形资产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备注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投入累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